

##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。为降低汇率波动风险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业务。

### 一、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目的

自2016年第四季度人民币大幅贬值以来，2017年人民币每日升贬幅度趋大，汇率风险趋大。为防范汇率风险，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其交易原理是，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和期限，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时，再按照合同约定的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办理的结汇业务，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。

公司拟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”）签订结售汇业务申请书。

### 二、远期结汇品种、期间、拟投入金额

限于公司出口业务所使用结算货币美元，合约外币金额不得超过USD700万，可滚动使用，交割期与预测业务周期一致。根据公司业务

务情况，最长交割期不超过 12 个月。

### 三、交易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#### （一）远期结汇业务的主要风险

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，但远期结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：

1、内部控制风险：远期购汇交易专业性较强，复杂程度较高，可能存在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的内部控制风险。

2、销售预测风险：根据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进行销售回款预测。实际执行过程中，客户可能调整自身付款实现日（如付款日遇节假日）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延后，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。

#### （二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经公司内部审核、决策程序后，基于审慎判断的基础上开展业务，并分批次进行，确保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。要求具体办理业务的财务部门根据相应的规程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远期结汇业务进行严格内部审核，有效隔离信息，及时报告风险，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置机制。

2、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，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，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。

### 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7日